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健委

木财字〔202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万元，支出列【21003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

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安排使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2021 年分配	金额/元
1	新户镇卫生院	86696.69	86696.69
2	东城镇卫生院	123133.69	123133.69
3	西吉尔镇卫生院	105675.93	105675.93
4	博斯坦乡卫生院	58126.03	58126.03
5	白杨河乡卫生院	18853.48	18853.48
6	英格堡乡卫生院	97352.05	97352.05
7	照壁山乡卫生院	85391.03	85391.03
8	大石头乡卫生院	73929.12	73929.12
9	雀仁乡卫生院	91150.07	91150.07
10	乌孜别克乡卫生院	88191.91	88191.91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计中心）	30000.00	30000.00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预算单位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85.85		
			其中：财政拨款 85.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证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基层医疗机构数	≥10个	
			指标2：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40个	
			指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品种	≥260种	
			指标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5：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6：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	≥80种	
		质量指标	指标1：基本药物实行药品零差率	≥100%	
			指标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网上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	≤5000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指标2：持续降低患者的购药成本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	≥90%	
					

